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驻市防指〔2021〕1号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驻马店市抗旱应急预案》已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修订，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驻马店市抗旱应急预案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驻马店市抗旱应急预案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3 预防及预警	3
3.1 干旱分级标准	3
3.1.1 农业干旱分级标准	3
3.1.2 城市干旱分级标准	4
3.2 预防	5
3.2.1 气象水文信息	5
3.2.2 工程信息	5
3.2.3 旱情信息	5
3.2.4 信息报告制度	5
3.2.5 信息发布制度	6
3.2.6 预防准备工作	7
3.3 预警	8
3.3.1 预警发布	8

3.3.2 预警行动.....	8
4 应急响应行动.....	9
4.1 应对原则	9
4.2 IV级应急响应	10
4.2.1 启动条件.....	10
4.2.2 响应行动.....	10
4.2.3 抗旱应急措施.....	10
4.2.4 宣传动员.....	11
4.3 III级应急响应	11
4.3.1 启动条件.....	11
4.3.2 响应行动.....	11
4.3.3 抗旱应急措施.....	12
4.3.4 宣传动员.....	12
4.4 II级应急响应	12
4.4.1 启动条件.....	12
4.4.2 响应行动.....	12
4.4.3 抗旱应急措施.....	14
4.4.4 宣传动员.....	14
4.5 I级应急响应	14
4.5.1 启动条件.....	14
4.5.2 响应行动.....	15
4.5.3 抗旱应急措施.....	16

4.5.4 宣传动员.....	16
4.6 响应结束	16
5 应急保障	17
5.1 资金保障	17
5.2 物资保障	17
5.3 水源保障	18
5.4 队伍保障	18
5.5 医疗保障	18
5.6 治安保障	19
5.7 社会动员保障.....	19
5.8 技术保障	19
5.9 信息宣传	19
6 善后工作	20
6.1 救灾救助	20
6.2 灾后工程修复.....	21
6.3 抗旱工作评估.....	21
7 预案管理	21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21
7.2 预案宣传培训.....	22
7.3 预案实施时间.....	22
8 附则	22
9 附件	25

附 1	27
附 2	33
附 3	35

驻马店市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抗旱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旱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减轻灾害风险，提高抗旱应急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和时效性，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为各级抗旱指挥部门科学决策、实施水资源调配、抗旱救灾提供依据，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大纲》《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 （1）坚持依法抗旱的原则。
- （2）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

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3) 抗旱工作实行以人为本、防抗救结合、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有关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市的抗旱工作，拟订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等，组织制订《驻马店市抗旱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市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应急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市防指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

市防指成员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日报社、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团市委、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农科院、无线电管理局、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中石化、中石油、供电公司、人保财险、武汉高铁工务段、信阳工务段、军分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2.2 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区）级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抗旱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3 预防及预警

3.1 干旱分级标准

市级干旱灾害等级分为：轻度干旱（IV级）、中度干旱（III级）、严重干旱（II级）和特大干旱（I级）四个级别，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1.1 农业干旱分级标准

根据区域农业旱情评估及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指标，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农业干旱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一）轻度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轻度干旱：

- 1、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5$ ；
- 2、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50 \leq N_{pd} < 100$ （单位：万人）；
-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 \leq P_{pd} < 5\%$ 。

（二）中度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中度干旱：

- 1、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5$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50 \leq N_{pd} < 100$ （单位：万人）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

$\leq P_{pd} < 5\%$;

2、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100 \leq N_{pd} < 200$ (单位: 万人);

4、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

(三) 严重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为严重干旱:

1、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100 \leq N_{pd} < 200$ (单位: 万人) 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2、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200 \leq N_{pd} < 300$ (单位: 万人);

4、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

(四) 特大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为特大干旱:

1、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200 \leq N_{pd} < 300$ (单位: 万人) 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2、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5 \leq I_a \leq 4$;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300 \leq N_{pd}$ (单位: 万人);

4、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 \leq P_{pd}$ 。

3.1.2 城市干旱分级标准

根据城市干旱缺水率指标, 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 将城市干旱分为四级, 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 (一)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5\% \leq P_g < 10\%$ 。
- (二)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10\% \leq P_g < 20\%$ 。
- (三)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20\% \leq P_g < 30\%$ 。
- (四)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leq P_g$ 。

3.2 预防

3.2.1 气象水文信息

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干旱期天气预报、土壤墒情和水量监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3.2.2 工程信息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库、河道、灌区等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水库、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有关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2.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了解当地的旱情、水情、农情等情况，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和城乡供水情况。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4 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气象部门监测的雨情、土壤相对湿度、气温、

蒸发量应每旬上报；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雨情、土壤相对湿度、蒸发量的报送频率。

遇干旱时，水文部门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的水库、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水文部门要加强水质监测，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质监测结果；需要调水时，要加密监测；出现水污染事件时，要每日上报水污染情况。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干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旱灾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政府。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有关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应及时报告市防指。

3.2.5 信息发布制度

抗旱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布；旱灾由县级以上政府应急部门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县级以上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气象主管部门发布。各有关单位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准确及时公布信息，确保客观性和权威性。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经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核发的旱情及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3.2.6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 工程准备。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应急调水的县（区），要认真落实应急调水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级抗旱预案，针对主要缺水城市，还要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

(6) 信息准备。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完善抗旱信息系统，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指挥决策支持能力。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 抗旱检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

市抗旱应急预案的干旱预警等级按旱情等级来确定,同时考虑区域内城市干旱缺水情况,分为四级,即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和Ⅰ级预警(特大干旱)。

市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由市防指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和宣布干旱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旱情发生后,由市防指组织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市旱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或以上时,发布干旱预警。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市防指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省防指)、应急管理部。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纸或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3.3.2 预警行动

1、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2、干旱风险图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 应急响应行动

4.1 应对原则

按照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旱灾主要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级别。

旱灾发生后,发生地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大、严重旱灾,应及时上报由省防指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中度和轻度旱灾,分别由市级和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应对,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旱灾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旱灾发生后,市防指组织会商,根据旱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

可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2 IV 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Ⅳ级干旱预警，经市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启动Ⅳ级抗旱应急响应。

4.2.2 响应行动

（1）市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农业农村等单位和专家进行旱情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提出意见和建议。

（2）市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下发抗旱工作通知，积极组织抗旱。

（3）市气象局每 3 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市水利局、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每 3 日报告全市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市农业农村局每 3 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市应急局每 3 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市损失情况。

（7）旱灾影响地区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 3 日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2.3 抗旱应急措施

合理利用水资源，适时开展人工增雨。

4.2.4 宣传动员

市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3 III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III级干旱预警，经市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3.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应急、水利、气象、农业农村、城管等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旱情和各地抗旱活动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

（2）市防指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市抗旱工作会议，派出工作组指导地方抗旱工作。

（3）市气象局每2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市水利局、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每2日报告全市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市农业农村局每2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市应急局每2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市损失情况。

(7) 旱灾影响地区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 2 日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3.3 抗旱应急措施

市防指采取措施应对干旱，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2)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3) 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4) 组织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送水；

(5)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4.3.4 宣传动员

市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4 II 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 II 级预警，经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启动 II 级抗旱应急响应。

4.4.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领导、市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全市旱情和抗旱情况，

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抗旱工作。

（2）市防指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市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市防指向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厅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省防指、应急厅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市气象局每日 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市水利局、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每日 8 时报告全市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市农业农村局每日 8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市城市管理局每日 8 时报告城市居民公共供水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9）市应急局每日 8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市损失情况。

（10）旱灾影响地区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 8 时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1）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4.3 抗旱应急措施

市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除采取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压减供水指标；
- (2) 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3) 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4)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5) 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 (6)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4.4 宣传动员

- (1) 由市防指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刊播旱情信息。
-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精心组织宣传旱情信息、抗旱措施等。

4.5 I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经市防指指挥长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当旱情持续发展，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市防指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省防指、应急管理厅。

4.5.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领导和市防指成员单位参加，通报当前全市旱灾情况和抗旱救灾情况，评估旱灾损失，提出抗旱救灾措施，全面做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2) 市防指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市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市防指向市政府和省防指、应急厅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省防指、应急厅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 市气象局每日 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市水利局、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每日 8 时报告全市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 市农业农村局每日 8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市城市管理局每日 8 时报告城市居民公共供水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9) 市应急局每日 8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市损失情况。

(10) 旱灾影响地区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 8 时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1)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5.3 抗旱应急措施

市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Ⅱ级和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2) 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4)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5.4 宣传动员

(1) 由市防指每天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循环刊播旱情信息。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宣传各地抗旱减灾措施，大力宣传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4) 各级防指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6 响应结束

(1) 当干旱程度减轻，按相应干旱等级标准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按原程序进行变更发布。当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旱情，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已使用的物资按灾前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抗旱工作经费和抗旱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灾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增加抗旱应急经费的具体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抗旱调水补偿机制。跨行政区域调水的，调水受益者应当给予调出水源者合理补偿，上级政府可给予补助。

5.2 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抗旱需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并按照权限管理与调用。对储备的抗旱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抗旱物资的调用，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调用。石油、电力、供销等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措施，

优先保障抗旱需要。

抗旱减灾结束后，针对抗旱物资征用和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5.3 水源保障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特别是干旱缺水城市，要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城市生活用水水源，当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饮水困难的地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的饮用水源。

5.4 队伍保障

当发生旱灾时，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调运应急水源、开展流动灌溉，进行抗旱设备的维修、配套，为饮水困难的地区送水等。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抗旱服务组织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农村群众提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租赁抗旱设备、销售抗旱物资和抗旱技术咨询、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等任务。

5.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

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7 社会动员保障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5.8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和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为抗旱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抗旱专家库。当发生旱灾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9 信息宣传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的

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定的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6 善后工作

发生旱灾的当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救助

在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 应急部门负责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紧急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粮吃、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农业部门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遭受干旱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4) 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灾后工程修复

在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6.3 抗旱工作评估

旱情缓解，预警解除后，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于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旱灾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预案宣传培训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每年至少组织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旱灾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名词术语定义:

(1) 干旱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 抗旱服务组织: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3)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1、土壤相对湿度

土壤相对湿度是土壤平均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W = \frac{\theta}{F_c} \times 100\%$$

式中: W —土壤相对湿度 (%);

θ —土壤平均重量含水量（%）；

F_c —土壤田间持水量（%）。

2、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某一时段内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

计算公式：

$$D_p = \frac{P - \bar{P}}{\bar{P}} \times 100\%$$

式中： D_p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P —计算时段内降水量（mm）；

$\bar{P}$ —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mm），宜采用近 30 年的平均值。

3、作物缺水率

缺水量与总需水量的百分比。缺水率法主要用于水田插秧前受旱情况的评估。

计算公式：

$$D_w = \frac{W_r - W}{W_r} \times 100\%$$

式中： D_w —作物缺水率（%）；

W_r —计算期内作物实际需水量（ m^3 ）；

W —同期可用或实际提供的灌溉水量（ m^3 ）。

4、因旱饮水困难评估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因旱饮水困难应同时满足条件一（取水地点因旱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20L/(人·d))和条件二(因旱饮水困难持续时间 $d>15$),其中条件一任意一项符合即可。

可采用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来评价。

5、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是指城市日缺水量与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P_g = \frac{Q_z - Q_s}{Q_z} \times 100\%$$

式中: P_g —城市干旱缺水率 (%);

Q_z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m^3);

Q_s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m^3)。

6、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包括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两个指标。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指标适用于夏粮、秋粮和全年粮食因旱损失评估。采用粮食因旱损失指标评估农业干旱灾害时,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a) 计算粮食因旱损失量

$$W_{gl} = q[(A_1 - A_2)20\% + (A_2 - A_3)55\% + A_3 90\%]$$

式中: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q —评估区正常年份的粮食平均单产量 (kg/khm^2)
(评估年前 5 年的平均值);

A_1 、 A_2 、 A_3 —分别为评估区粮食作物因旱受灾、成灾

和绝收的面积 (km²);

b)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frac{W_{gl}}{W_{gt}} \times 100\%$$

式中: P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率 (%);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W_{gt} —评估区正常年份或夏 (秋) 粮的粮食总产量 (kg)。

7、区域综合旱情

区域综合旱情是指某一区域内农业、受旱和城乡居民因旱饮水困难的综合情况。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计算公式: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B_2=2、B_3=3、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9 附件

附 1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 2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附 3 旱情等级划分表

附 1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争取、申报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的落实、抢险物料准备和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落实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非法采砂、盗窃防汛抗旱物资、通信线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设施正常运用。配合编制蓄滞洪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

市民政局：负责洪涝旱灾的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指导敬老院、福利院等民政机构的安全度汛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及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经费的筹

措、使用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配合编制蓄滞洪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统筹地理信息资源，利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和装备，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市住建局：监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防汛工作，监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会同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指导各地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水运交通的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营运船舶、浮桥等水上设施登记、检验，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港口、航道运营安全。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配合编制蓄滞洪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度统计农业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

负责组织农田排涝工作；负责洪涝旱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渔港水域安全监管。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物资筹集供应。

市供销社：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筹集供应。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驻马店广播电视台、驻马店日报社：负责旅游景点以及设施的安全管理，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在汛期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汛情、旱情，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编制蓄滞洪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负责指导医疗卫生场所的安全度汛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调运大洪水时抗洪抢险所需木料供应。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

团市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市共青团员和青年，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负责掌握农机的分布和性能状况，了解常用农机设备生产、销售情况，做好农机的各项服务工作。

负责防汛抗旱机械设备筹措、调配。

市农科院：负责指导旱区科学灌溉和农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

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负责防汛无线通信的频率调配；组织排除干扰，确保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驻马店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收集雨情、水情，做好洪水预报工作，供领导指挥决策。

武警驻马店支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市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辖区内的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管理，保证防汛抗旱通信需要。

中石化驻马店分公司、中石油驻马店分公司：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

驻马店供电公司：负责所辖输变电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本行业的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的电力供应。

驻马店人民财产保险分公司：负责研究适合我市情况的洪水灾害保险机制，逐步建立适合我市情况的洪水灾害保险体制；根据洪水造成的不同灾害类别、不同地区，具体研究保险实施

对象,开展洪水灾害保险业务;积极开展洪水灾害保险的宣传,提高社会各阶层对洪水灾害保险的意识。

武汉铁路局集团公司武汉高铁工务段、武汉铁路局集团公司信阳工务段: 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

驻马店军分区: 负责制定驻军部队和全市民兵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方案;遇大洪水及突发险情时,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民兵参加防汛抢险。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组织险情巡查、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

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市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协作市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组织指导全市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评估；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洪涝、干旱等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附 2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传真
1	省应急管理厅	0371-65919791	0371-65919790
2	市委值班室	2600111	2600100
3	市政府值班室	2601617	2601618
4	市发改委	2601155	2601141
5	市教育局	2666116	2915509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12989	2911076
7	市公安局	2122051	2122051
8	市民政局	2672806	2672807
9	市司法局	2912612/2919473	2601020/2919473
10	市财政局	2610800	2651200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13001/2613020	2613020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12529	2612528
13	市城市管理局	2795500	2795511
14	市交通运输局	2833309	2838843
15	市农业农村局	2912209/2912300	2912209/2912300
16	市商务局	2795135/2795178	2795266
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810158	2810249/2810158
18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913970	2836689
19	市林业局	2814755	2814755
2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611359/2611832	2610504
21	团市委	2601586	无
22	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725888	2725800
23	市农科院	2909616	无
24	市供销社理事会	2812881/2601789	2831001
25	驻马店广播电视台	2620100/2620119	2620100
26	驻马店日报社	2814032/13939618110	2819059
27	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	2601089	2601089
28	驻马店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2690955/2858281	2812196

29	武警驻马店支队	2396100	无
30	驻马店联通公司	2614099	2614800
31	驻马店移动公司	15139610086	无
32	驻马店电信公司	3690000/3680000	3690005
33	驻马店供电公司	2892226	2817197
34	人保财险驻马店市分公司	2812547	2812547
35	武汉铁路局集团公司武汉高铁工务段	027-51154927	027-51154927
36	武汉铁路局集团公司信阳工务段	0376-6822345	0376-6822145
37	中石化驻马店分公司	2975475	无
38	中石油驻马店分公司	2725696	无
39	市应急管理局	2606232/2606238	2601117
40	市水利局	2690628	2690626/2690627
41	市气象局	2607111/2607117	2607111/2607117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局）			
序号	单位	电话	传真
1	上蔡县	0396--6922223	0396--6922223
2	遂平县	0396-4900851	0396-4900851
3	汝南县	0396-3599119	0396-8085696
4	泌阳县	0396-7991366	0396-7991366
5	新蔡县	0396-5926163	0396-5926163
6	确山县	0396-7029166	0396-7028111
7	驿城区	0396—2828155	0396—2828181
8	正阳县	0396-8922973	0396-8922973
9	平舆县	0396-5003998	0396-5005166
10	西平县	0396-2756011	0396-2756011

附 3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表

评估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Ⅳ级)	中度干旱 (Ⅲ级)	严重干旱 (Ⅱ级)	特大干旱 (Ⅰ级)
旱灾等级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		$10 \leq P_{gl} < 15$	$15 \leq P_{gl} < 20$	$20 \leq P_{gl} < 25$	$25 \leq P_{gl}$
区域农业旱情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0.1 \leq I_a < 0.5$	$0.5 \leq I_a < 0.9$	$0.9 \leq I_a < 1.5$	$1.5 \leq I \leq 4$
基本指标	降水距平百分率 PA (%)	月尺度	$-60 < PA \leq -40$	$-80 < PA \leq -60$	$-95 < PA \leq -80$	$PA \leq -95$
		季尺度	$-50 < PA \leq -25$	$-70 < PA \leq -50$	$-80 < PA \leq -70$	$PA \leq -80$
		年尺度	$-30 < PA \leq -15$	$-40 < PA \leq -30$	$-45 < PA \leq -40$	$PA \leq -45$
	土壤相对湿度 W (%)		$50 < W \leq 60$	$40 < W \leq 50$	$30 < W \leq 40$	$W \leq 30$
	作物缺水率 Dw (%)		$5 \leq Dw < 20$	$20 \leq Dw < 35$	$35 \leq Dw < 50$	$50 \leq Dw$
	因旱饮水困难评估指标	困难人口 N_{pd} (万人)	$50 \leq N_{pd} < 100$	$100 \leq N_{pd} < 200$	$200 \leq N_{pd} < 300$	$300 \leq N_{pd}$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_{pd} (%)	$3 \leq P_{pd} < 5$	$5 \leq P_{pd} < 10$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表

城市干旱判别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Ⅳ级)	中度干旱 (Ⅲ级)	严重干旱 (Ⅱ级)	特大干旱 (Ⅰ级)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	$5 \leq P_g < 10$	$10 \leq P_g < 20$	$20 \leq P_g < 30$	$30 \leq P_g$